

新北市 115 年度本市地籍圖重測併 115 年度至 116 年度土地複丈委託辦理案
評選開始受理囉！

歡迎測繪業者踴躍提出申請

115 年度預計辦理本市三峽區約 6,049 筆、汐止區約 5,815 筆及石門區約 6,022 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併 115 年度至 116 年度土地複丈委託辦理案。受理申請期間為 11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 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準，如親自送件，請於前開期日上班時間為之），辦理區域包含：

- (1) 三峽區：新北市三峽區白雞段白雞小段、插角段外插角小段、五寮段詩朗小段、東眼段金敏子小段、東眼段東麓小段、插角段有木小段(部分)等，合計共 6,049 筆，歸戶後人數約為 3,405 人，面積約為 3,564 公頃，重測區外歸戶後人數約為 336 人；預算金額以 6,049 筆計，每筆新臺幣 3,300 元；土地鑑界案預估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數量及面積皆為預估值，詳細數量仍以實際辦理數量為準)。
- (2) 汐止區：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保長坑段石門小段、康誥坑段、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姜子寮段石壁子小段、石磴子段作坡內小段、鵠鵠崙段鵠鵠崙小段、鵠鵠崙段小坑小段、茄苳腳段等地段約 5,815 筆，歸戶後人數約為 6,264 人，面積約為 1,686 公頃，重測區外歸戶後人數約為 336 人；預算金額以 5,815 筆計，每筆新臺幣 3,300 元；土地鑑界案預估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數量及面積皆為預估值，詳細數量仍以實際辦理數量為準)。
- (3) 石門區：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竹子湖小段、下角段五爪崙小段、下角段草埔尾小段、下角段坪林小段、下角段小坑小段、下角段尖子鹿小段、下角段阿里荖小段、下角段阿里磅小段(部分)、下角段石門小段等地段約 6,022 筆，歸戶後人數約為 8,401 人，面積約為 1,728 公頃，重測區外歸戶後人數約為 213 人；預算金額以 5,815 筆計，每筆新臺幣 3,300 元；另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新臺幣 115 萬元；土地鑑界案預估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數量及面積皆為預估值，

詳細數量仍以實際辦理數量為準)。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表示，依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 3 條規定，受委託之測繪業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1) 營業範圍包含地籍測量項目。
- (2) 置有具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測量技師 1 人以上。
- (3) 置有測量員 2 人以上（測量員資格應符合國土測繪法第 31 條規定）。

凡符合前項資格之測繪業，可於前開期間內洽詢本府地政局地籍測量科索取契約書及規格說明書，或於地政局網站地政公告區下載，並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申請參與評選：

- (1) 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測繪業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2)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之證明文件。
- (3) 單價分析表。
- (4) 服務建議書(請以雙面列印)。

資料詳洽：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張傑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324

撰稿人：張傑銘